

2025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验收及决算编制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0.99 万亩，财政总投资 2970 万元，分别在苍城、马冈、赤水分 3 个项目实施。

二、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团队及技术能力；

2.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备决算编制技术人员及组织验收的业务能力；

3. 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5. 熟悉《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编制规程（试行）》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6 号）等有关文件及规范。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商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各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工作。提交各个项目的竣工决算成果各一份，包括竣工决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

2. 服务商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各项目竣工验收的资料编写及收集整理工作，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要求编写竣工验收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及将资料整理归档，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 服务商所提供的竣工验收的资料编写与整理成果必须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编制规程（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高标准农出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6号）及水利工程资料编制等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应确保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4. 服务商需承担项目工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设备进场、交通运输等一切费用。

四、服务收费计算

该项目工程验收服务费暂定为 41.36 万元。

工程验收及决算编制服务费按《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定）〉的通知》

(粤财农[2012]490号)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的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分别计算各项目的费用得出服务费收费基价,再乘以(1-下浮率)为实际服务费结算额,本项目设定下浮率为10%。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内容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服务报酬支付完为止。

开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年12月23日



